

商丘师范学院文件

商师政文〔2021〕243号

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建立二级安全管理员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。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，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保障学校及其教职工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商丘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。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情况，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二级安全管理员制度，请各学院、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 1. 二级安全管理员职责
2. 安全管理员信息统计表

商丘师范学院

2021年12月1日

附件 1

二级安全管理员职责

一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针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制度,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、监督工作。

二、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。

三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建设宣传工作。

四、协助领导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五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,协助应急演练。

六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日常安全检查、巡查、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七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生产设备、安全设备、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换与维修上报工作。

八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与登记上报工作。

九、其他涉及安全的相关工作。

注:安全管理员电话二十四小时不能关机,保持通讯畅通。

